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70号

申请人：王实芝。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东山派出所。

第三人：王艳模。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东山）不罚决字〔2023〕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7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东山）不罚决字〔2023〕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请求置之不理，违法行为人的行为导致被害人的门锁中粗的铁棍发生了严重的损害变形，无法正常进出。违法行为人系中共党员、村干部，光天化日之下明目张胆的拆房、破坏大门，这样的行为给被害人不仅造成了经济损失，更造成了精神损失。应当对第三人进行拘留和罚款。1.处罚不合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中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

中，第三人就属于故意的、明目张胆的破坏，因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第三人与邢某珍就到荣成市人民法院石岛法庭起诉，4 月 17 日自己撤诉。申请人相信法律是公正和公平的，但之后第三人在村里放话要报复，不罢休。身为共产党员的他，肆意妄为，蓄谋已久，在 5 月 27 日下午实施了故意破坏，而派出所竟然不处罚，49 条明确写明首先是要拘留，再并处罚款。被申请人认为情节轻微，而申请人认为这就是无视法律，故意蓄谋已久，行为十分恶劣，于和谐社会的倡导背道而驰。应当对第三人进行拘留。2.派出所处理行为消极，不作为。对损坏的部分只有物料没有人工修缮的费用（房屋和大门找师傅修理的费用），申请人多次和派出所说明，均无果。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处罚决定不合理，故申请人依法提出复议申请，请依法作出公平公正的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 年 5 月 27 日 16 时许，在荣成市东山街道办事处某村，第三人故意损毁他人财物。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照片，荣成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等事实依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一、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关于申请人提出处罚不合理。2023 年 5 月 27 日 16 时 26 分许，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警称，该邻居拆该家房子。被申请人民警处警到达现场，经了解，当日 16 时许，邢某珍与其丈夫王某凯到王某凯父亲王某琪（已去世）的院落（现在由王某凯实际使用），遇到申请人，双方就申请人在该院落房屋的房头建设过道发生争吵，随后邢某珍持铁锹

将申请人所建过道上的部分瓦打碎，随后王某凯弟弟即第三人到场，第三人实施了用脚踹了申请人过道门的行为，致使申请人门栓被踹弯。被申请人申请荣成市价格认证中心对申请人家被损坏的过道顶及门进行价格认定。经过荣成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红瓦价格 64 元，三页板价格 16 元，门栓价值 10 元。第三人踹门造成门栓变形，经价格认定，损失价值为 10 元，属于情节特别轻微，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了批评教育。2023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五条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处罚。（二）申请人提出“派出所处理行为消极，不作为。对损坏的部分只有物料没有人工修缮的费用（房屋和大门找师傅修理的费用）申请人多次和派出所说，均无果”的说明。我所将价格认定结论书自荣成市价格认证中心领回后，当日通过电话通知申请人来所告知，但申请人拒绝来所，民警通过电话将鉴定结论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物品损失价值无异议，但称鉴定结论没有包括其过道顶及门的维修费用。民警向其解释，物价认定只认定物品本身价格，不包括其他延伸费用，案件处理将参照价格认定结论书作出处理结果，申请人如不认可，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赔偿其提出的维修费用及物品损失。二、我所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合法合理，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不予处罚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27日16时许，被申请人接110指令，申请人报警称其家的瓦被邢某珍（即第三人嫂子）用铁锹打碎四十多块。被申请人于当日立案调查并查明：1991年8月15日，申请人取得荣集建（91）字第2002****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其上记载“用地面积：130.0，用途：住宅，四至：北至墙外根邻王某甲、南至墙外根邻王某琪（即第三人父亲，已去世）、东至墙外根邻夹道、西至墙外根邻王某乙”等；王某琪取得荣集建（91）字第2002****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其上记载“用地面积：111.0，用途：住宅，四至：北至墙外根邻王某芝（即申请人）、南至墙外根邻街、东至墙外根邻边、西至墙外根邻道”等。王某琪于50多年前购买了申请人房屋南侧的房屋（现在由第三人哥哥王某凯实际使用），该房屋东侧系申请人家过道，申请人在过道上方建海草房顶。上世纪90年代前后，申请人家过道上方海草着火后，申请人拆除了过道上方的海草。2022年11月前后，申请人用红瓦和三页板等材料将过道上方重新修缮，期间在两家相邻接的墙上打眼，申请人与王某凯、邢某珍就此产生纠纷。2023年5月27日16时许，申请人与邢某珍再次就此发生争吵。随后，邢某珍持铁锹将申请人所建过道上的部分瓦打碎，第三人到现场后实施了用脚踹申请人家过道门的行为。2023年6月7日，被申请人委托荣成市价格认证中心对申请人被损坏的过道顶和门进行价格认定。2023年6月13日，荣成市价格认证中心作出威荣价认定〔2023〕96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申请人被损坏的过

道顶红瓦价格 64 元、三页板价格 16 元、门栓维修费 10 元。2023 年 6 月 20 日，被申请人签收该价格认定结论书。同日，被申请人将该价格认定意见告知申请人、第三人和邢某珍。2023 年 7 月 7 日，因案件复杂，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3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第三人书面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荣公（东山）不罚决字〔2023〕2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2023 年 8 月 2 日，民警到申请人家中送达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但申请人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字。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价格认定结论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十九条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

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嫂子邢某珍发生争执，第三人到场后实施了用脚踹申请人家过道门的行为，造成了申请人门栓被踹弯的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关于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委托荣成市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认定，经认定，门栓维修费的价格为 10 元。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价值，应以被损毁标的物价值为据，第三人故意损毁他人财物的情节特别轻微，被申请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项情节特别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第三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自由裁量适当。

被申请人2023年5月27日接报后于同日立案并进行调查,于2023年6月7日委托荣成市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认定,于2023年6月20日签收价格认定结论书,于2023年7月7日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扣除鉴定所需的时间,被申请人应于8月9日前作出决定,并且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即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日作出荣公(东山)不罚决字〔2023〕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3年8月2日送达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并送达,行政行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以第三人故意损毁财物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东山派出所作出的荣公(东山)不罚决字〔2023〕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07日